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洪孟慧 電話: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:e-p15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460037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A0900000E 1146003711 senddoc2 Atta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 補課代課實施要點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 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教師身心健康,營造友善校園職場環境,本部於114 年10月8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增訂教師身心調適假,每 學年准給3日,得以時計,併入事假計算,且毋須檢附證明 文件,學校不得拒絕,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- 三、為鼓勵教師善用身心調適假,本部所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,經協商通過增 訂於旨揭要點第3點第2款但書,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 課,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- 四、檢送修正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 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國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聘任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,其差假期間所遺課





務及代課鐘點費處理方式及程序,準用旨揭規定辦理。 五、學校教師因差假所遺課務及代課鐘點費之處理方式、程 序,請各校確依旨揭要點辦理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 電2025/11/203文 交交 22:14:303文



